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公眾人物及公務員被恐嚇或暴力對待的事件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應委員會的要求，提供有關公眾人物和公務員被恐嚇或暴力對待的資料。

#### “公眾人物”

2. 警方的罪行資料庫並沒有設立“公眾人物”的分類。不過，在廣泛翻查有關記錄後，我們搜尋到在 2002 年和 2003 年共有 15 宗涉及“知名人士”被恐嚇或暴力對待的案件。在欠缺明確定義的情況下，我們只能盡量因應情況，運用常理搜尋這方面的資料。就本文件而言，“知名人士”指包括立法會議員、公共事務評論員和社會運動家等人物。

3. 一如其他刑事恐嚇或毆打案件，警方已調查該 15 宗案件中恐嚇或毆打的因由。不過，在大部分案件中的恐嚇或使用暴力的動機都不能確定或沒有證據證明。沒有明確證據顯示恐嚇或暴力手段是由有關人士的公眾言論引發。

#### 公務員

4. 2001 年至 2003 年，刑事恐嚇的案件總數，以及其中針

對公務員並與他們執行職務有關的案件數字如下：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恐嚇案件的總數	888 宗	845 宗	933 宗
針對公務員履行職務的恐嚇案件數目	23 宗	21 宗	30 宗

5. 由於很多不同的罪行都可能涉及暴力，因此警方未能就針對公務員的暴力案件提供統計資料。不過，勞工處備存就公務員涉及工作場所暴力的工傷數字的統計資料，有關數字如下：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公務員在工作場所暴力事件中受傷人數 <sup>1</sup>	197 (1)	232	263

### 處理個案及保護受害人的程序

6. 警方接到恐嚇或使用暴力的舉報後，不論案件涉及的是知名人士、公務員或其他人士，均會進行徹底調查，包括向涉案各方錄取口供、找尋證人、在案發現場蒐集證據、推斷犯罪者的資料、分析其犯案手法等。視乎取得的證據及法律意見，警方可能拘捕及落案控告有關人士。

7. 警方致力確保證人及受害人的安全。如有迹象或消息顯示證人或受害人、其家人及／或財產的安全受到威脅，警方會加以評估，並相應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拘捕犯罪者(如已確知)、提供保護，以及加強巡查證人或受害人的寓所和辦公地點。如證人或

---

<sup>1</sup> 工作場所暴力包括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毆打、故意地踢、咬、拳擊、推撞及殺人等。括號內的數字為死亡人數，而括號外的數字為導致超過 3 天病假的工傷總數。

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受到確實和長期的嚴重威脅，警方在需要時會根據《證人保護條例》(第 564 章)安排他們參加保護證人計劃。

## **結論**

8. 維持法治對香港來說是極為重要的。政府一直致力維持自由開放的社會，確保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受到保障。警方會努力不懈，保護每名市民的安全和財產，令香港保持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我們絕不容忍暴力、毀壞財產及刑事恐嚇的行為。警方會繼續調查所有恐嚇或暴力案件，並為證人和受害人提供適當保護。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四年五月**